



超 196 億元

動議撤消撥款高鐵工程的表決

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 32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 條的適應化應用，動議撤消財委會就文件 FCR(2015-16)46 及 FCR(2015-16)47 的表決。因為該次表決過程根本就違反議事規則，包括：

- (一) 陳鑑林代主席不依議事規則，阻止議員發問，尤其僅容許楊岳橋議員在處理 37A 議案之後，才有七分鐘提問時間，此舉有違議事規則，剝奪議員在議會中發言的權利。
- (二) 陳鑑林跳過議事規則，沒有表決議員就《議事規則》第 37A 條提出的議案，便進入表決程序，絕對違反既定議事程序。
- (三) 表決高鐵追加撥款的投票程序混亂，陳鑑林僅憑感覺作出評斷，而有關決定是超越主席權力。

此外高鐵項目涉及鉅額公帑運用，茲事體大，相對財委會處理撥款程序混亂，實在有極大反差。另外高鐵項目本身涉及一地兩檢實行與否，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。

我們要求主席盡快安排會議處理撤消撥款高鐵工程的表決。

動議及和議

立法會議員

李卓人

何秀蘭

張國柱

張超雄

2016 年 3 月 7 日